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 | 票數 ^(附註2)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修訂細則 | 517,614,480 (100.00%) | 0 (0.00%)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 | 票數 ^(附註2) (%) | |
| | | 贊成 | 贊成 |
| 2. | 批准實物分派 | 517,614,480 (100.00%) | 0 (0.00%) |
| 3. | 批准出售事項 | 517,614,480 (100.00%) | 0 (0.00%) |
| 4. | 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 517,614,480 (100.00%) | 0 (0.00%) |
| 5. | 批准管理協議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 517,614,480 (100.00%) | 0 (0.00%) |

附註：

1. 決議案的完整文檔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基於獨立股東持有股份所隨附的投票總數，即517,614,480股股份。

由於第1項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75%及第2至5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此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083,460,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提及，賣方及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任何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收購協議、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統稱為「**權益股東**」)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根據公開資料所知，權益股東於7,22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擁有合共1,858,560,0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同意特別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執行人員有條件地同意特別交易(即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由於特別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特別交易條件已獲滿足。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於本公告所載列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